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

冀建办〔2024〕22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 质量控制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现将《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质量控制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 质量控制细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民用建筑能源资源调查统计制度》，为提高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数据质量，强化数据质量控制，保障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制定本细则。

一、数据采集

各级填报单位要按照《民用建筑能源资源调查统计制度》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填报统计数据，保障统计工作的有效性。

（一）统计范围

1.城镇民用建筑基本信息和能源资源消耗信息。范围包括：

（1）全省单体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2）全省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

（3）石家庄、唐山、秦皇岛、承德 4 个市随机抽样的单体居住建筑和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中小型公共建筑，随机抽样数量分别为石家庄、唐山 400 栋和 250 栋，秦皇岛、承德 200 栋和 150 栋。

2.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热源信息。范围包括：

(1) 全省城镇范围内为民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的热电厂、供热能力在 7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房；

(2) 石家庄、唐山、秦皇岛、承德 4 个市随机抽样的 7 兆瓦以下为民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的锅炉房，随机抽样数量为每个市 30 个。

3.城镇新建绿色建筑信息。范围为全省城镇已竣工的绿色建筑。

4.乡村居住建筑能源资源消耗信息。范围为石家庄、唐山、秦皇岛、承德 4 个市随机抽样的乡村居住建筑，随机抽样数量为每个市 10 个行政村。

(二) 填报要求

各级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统计调查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审核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按时、准确上报统计报表，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做到应统尽统、不重不漏，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数据审核

(一) 系统审核

充分利用住建部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调查统计信息系统的逻辑性校验功能，对填报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对于审核出的逻辑性错误，统计系统自动提醒填报人进行修改。

(二) 人工审核

1.县（区）级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负责审核统计调查对象填报数据和本行政区域内统计数据报表，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审核完成后，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报送至市级主管部门。

2.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内上报的统计数据报表，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审核完成后，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报送至省级主管部门。

3.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市上报的统计报表数据进行汇总和抽查，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报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三、数据核查

（一）数据检查

市县两级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统计信息系统的逻辑平衡关系、数据对比等功能，加强数据审核功能。对差异及波动较大的数据，及时与填报人对接，深入查找问题根源并分析原因，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现场检查

市县两级主管部门要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对各类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数据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予以检查。省级主管部门也将不定期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抽查。

四、数据使用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所统计原始数据不向社会公开发布，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使用。

五、管理职责

县（区）级主管部门负责确定统计调查对象，完成数据信息采集、审核采集数据、录入和上报系统，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直接责任。县（区）级主管部门及其统计人员对其负责搜集、填报、审核、上报的统计资料与基层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市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统计工作，督促县（区）级单位按时填报并进行汇总、审核、上报，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领导责任。

